温州市瓯海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区属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和《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对2024年12月31日前以本局名义制发的现行有效的1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经清理，保留的文件10件，废止的文件6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除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外，2024年12月31日前以本局名义制发的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再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本通知自 年 月 日之日起施行。

附件：1.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温州市瓯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5年 月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 --- |
| 附件1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 1 | 关于做好农村社区医生定向培养工作的实施意见 | 温瓯卫发〔2012〕147号 |
| 2 | 关于印发瓯海区新生儿复苏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瓯卫发〔2013〕144号 |
| 3 | 关于调整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 | 温瓯卫发〔2018〕187号 |
| 4 | 关于调整瓯海区“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免费检测项目的通知 | 温瓯卫发〔2019〕184号 |
| 5 | 关于印发瓯海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租赁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温瓯卫发（2020）142号 |
| 6 | 关于印发瓯海区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瓯卫发（2021）30号 |
| 7 | 温州市瓯海区卫生健康局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医养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温瓯卫发（2023）44号 |
| 8 | 关于公布温州市瓯海区卫生健康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温瓯卫发（2023）64号 |
| 9 | 关于印发瓯海区户籍人口生育养育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 | 温瓯卫发（2024）6号 |
| 10 | 关于印发瓯海区打击非法行医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 温瓯卫发（2024）62号 |
| 附件2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 1 | 关于进一步推进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通知 | 温瓯卫发〔2012〕216号 |
| 2 | 关于印发瓯海区卫计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 | 温瓯卫发〔2019〕5号 |
| 3 |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温瓯卫发〔2019〕177号 |
| 4 | 关于印发温州市瓯海区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社会养老参保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 | 温瓯卫发（2021）45号 |
| 5 | 温州市瓯海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公布瓯海区卫生健康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温瓯卫发（2021）65号 |
| 6 | 温州市瓯海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公开瓯海区卫生健康局公平竞争审查专项清理结果的决定 | 温瓯卫发〔2022〕138 号 |